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附註3)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章程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現有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監事大會議事規則;			
5	審議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於有關期間無條件及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上述事項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			
6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7	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			
8	審議及批准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			
14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外聘核數師。			

簽署(附註7) \_\_\_\_\_

日期: 2024年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2.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3.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劃去不適用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4.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的代表。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投票權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閣下並無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儘快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如屬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9.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內容僅為摘要，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
1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